

试探中医药传统知识的法律保护制度

赵竹君 王伟 蒋筱
广西中医药大学, 中国·广西 530000

【摘要】中医药是中华传统文化的瑰宝, 如何保障中医药产业国际化过程中的合法利益, 探索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制度的立法构想, 以促进民族医药事业的繁荣发展及传统文化的传承复兴。

【关键词】中医药传统知识; 法律保护制度

[Abstract]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s a treasure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How to protect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industry in the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explore the legislative concept of establishing 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knowledge protection system, and promote the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medicine and the inheritance and revival of traditional culture.

[Keywords] traditional knowledg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legal protection system

【基金课题】广西中医药大学校级科研课题《〈中医药法〉框架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的思考》(经费代码: P1700338)。

1 中医药传统知识的定义

中医药是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医药在内的我国各民族医药的统称, 是反映中华民族对生命、健康和疾病的认识, 具有悠久历史传统和独特理论及技术方法的医药学体系。

1.1 中医药传统知识的特点

传统知识一般具备历史性、传承性及地域性等特点, 还具备人身依附性及时代性。中医药传统知识的诞生、发展及完善通常是由某个区域、族群的成员共同创造、传承、逐渐完善而成。传统中医药较之现代医学对检验及器材的依赖性较小; 与此同时, 新时代技术在中医药方面的运用, 使得经验医学更加科学可靠。

1.2 传统中医药知识的分类

中医药传统知识的种类繁多, 就本文探讨的中医药传统知识包括以下四大类: 其一, 传统医药资源; 其二, 由传统中医药知识衍生或研发的药品; 其三, 中医药理论知识; 其四, 中医药技术知识; 其五, 中医药特有。

2 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的现状

得到认同, 而且存在中医药资源被无度开发, 中药道地药材被仿冒, 中药处方被擅自转让或滥用, 中医药传统知识被盗用等现象。随着知识产权制度及中医药法律法规的制定, 我国已开始采用法律手段对传统中医药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 并取得一定的成效, 但因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尚不完善, 且中医药自身的独特性, 导致中医药传统知识在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内很难得到充分的保护。

3 中医药传统知识法律保护制度存在的问题

传统中医药相较于其他知识产权具有其独特性, 一项专利是否非公开、不被多数人掌握且具有实际效能是衡量专利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最直观的标准。然而就新颖性而言, 中医药传统知识是经过历代传承而被某一区域甚至更大区域内的民众广为人知; 就创造性而言, 中医药传统知识经过不断的发展与演变, 中医药传统知识很难确定获得该知识产权的发明者; 就实用性而言, 中医药传统知识一般具备实用性, 但是该实用标准与专利评定机构的认定标准存在差别; 因此, 现行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无法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驾护航。

4 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的法律设想

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的关键在于明确“保护什么”、“如何保

护”, 为从源头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 可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与专门保护制度相衔接的保护模式。

4.1 制定符合中医药传统知识特性的专利申请标准

中医药传统知识作为传统知识的一个分支, 其具备传统知识的一般特性, 可以尝试中医药传统知识予以专利注册的保护: 其一, 通过研究古老名方研发复方制剂、传统中药复方中的有效成分提取并研发的新型制剂; 其二, 通过改良或者变更方剂或中药的方式研发的新药; 其四, 通过临床或科研实验中研发的新型中药制剂。通过尝试对上述中药传统知识的保护, 找到适合中医药传统知识特性的专利申请标准。

4.2 制定中药老字号的商标保护制度

“同仁堂”、“陈李济”、“云南白药”等商标是传统中医药的无形资产, 但是由于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经营意识薄弱, 我国药品商标的注册量远低于发达国家, 从而导致知名中医药商标屈指可数。

4.3 构建与知识产权制度相衔接的专门保护制度

保护医药知识产权早已成为国内外共识, 因中医药传统知识的特殊性, 直接照搬现有的知识产权理论体系、直接适用我国已出台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不能实现对中医药传统知识进行法律保护的目的。因此, 在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的法律道路上, 我国应尽快构建符合中医药传统知识特性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参考文献:

[1]胡真, 王华. 中医药文化的内涵与外延[J]. 中医杂志, 2013, 54(3): 192-194.

[2]熊瑜. 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与建议[J]. 广角镜, 2013, 5(5Z): 259.

作者简介:

赵竹君(1987.11—), 女, 硕士, 广西中医药大学讲师, 国际经济法学专业, 研究方向为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

王伟(1987.11—), 男, 博士在读,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主治医师, 中医骨伤科学专业。

蒋筱(1963.06—), 女, 硕士,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授, 中医学专业。